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游佑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3

電子信箱：100132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2000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2000033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033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033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0333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
獎勵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1月16
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人事總處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
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主題：「建構機關業務量能與組織設置適切性之評
估指標或機制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8項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：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做法、可行性
評估等三部分，本文字數以五千字或一萬字為原則，同
一作品最多以2人合著為限。

三、本項活動參與情形將列入本處所屬人事機構112年度人事業
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項目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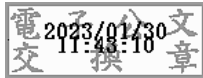


躍參與，並於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彙整報名資訊，上傳EXCEL檔至本處內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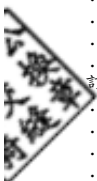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、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及報名調查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